

如何擴大田區以利機耕

江國忠 1994 花蓮區農業專訊 9:18

台灣東部農田由於地勢的關係，仍有許多小田區存在，農業機械操作費時且耗油量，增加生產成本，故本場透過農委會補助計畫逐年將小田區擴大為大田區，使每一大田區之面積為 0.3 公頃或大於 0.3 公頃，以減少機械轉彎次數且提高田間作業效率，每公頃整地作業時間可節省 80 分鐘以上，並且可降低油料成本之支出，每公頃整地耗油量可節省 8 公升以上。



田區擴大後之田間情形

八十二年度在花蓮縣玉里鎮輔導自有耕地而田區過小且樂於接受指導並願意負擔大部分擴大田區工程費的農友參加，共計辦理擴大田區 5 公頃，經過情形是，於八十一年水稻二期作或秋作收穫後透過農會選定要求擴大田區之小田區之農友，先檢具土地所有權狀並附上現存之各小田區之分佈圖、位置、面積大小及拍照存證，並向當地會申請擴大田區補助，由農會審查後依優先順序選擇較集中的田區加以辦理；擴大田區工程政府補助費為每公頃改造費的三分之一，但每公頃最高之補助費為新台幣伍萬元整，不足之數由農友自行負擔；改造後仍須製作改造後的田區面積、位置、分佈圖並拍照存證，由於擴大田區後之農田地力不平均，部分田區可能較貧瘠，因此由農會人員指導農友，必須於田區整平後種植綠肥並於翌年春作或一期作前將綠肥翻入土中，以增進地力。

本（八十三）年度業已分別在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玉里鎮及富里鄉，共計擴大辦理 35 公頃，廣受農友好評，往後農友若欲將自有耕地擴大田區，可就近向當地農會申請以便納入明（八十四）年度計畫繼續輔導辦理。



田區擴大前後之田間情形，右為未擴大之小田區；左為擴大後之田區